

敏實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自行參選 董事會董事推薦
敏實專任教師推薦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請勾選)

敏實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董事會董事一人以上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二十人聯名推薦(不得重複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委員兩人以上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者(免填本表)			
推薦人代表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簽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備註：1.本推薦表應符合聯署推薦人方能受理。

2.本推薦表應與候選人資料表同時繳交。

3.董事會董事推薦者：職稱欄位請填「敏實董事」，免填服務單位欄位。

4.遴委會委員推薦者：職稱欄位請填「敏實校長遴委會委員」，免填服務單位欄位。

5.自行參選者：免填本推薦表。

推薦理由(需填寫)：

備註：1.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具備下列條件：

(1)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2)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聲望及高尚品德情操，足為表率者。

(3)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者。

2.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並以 A4 紙張繕打。

敏實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照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現職(職 稱)	到職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歷 大學以上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擔任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教育行政職務年資： 年 月(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其他重要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長。

二、校長資格（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條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第一項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項資格，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

第1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 教授。

第3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依教育部規定)。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資格：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主管職務年資之計算，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附註：

1.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驗)證認定作業。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條文如下：

第13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註：請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教授證書及經歷證明之影本。如為外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譯本，以供遴選會委員參考。

貳、學術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幾年發表之著作、依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技術報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 (三)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A & HCI、TSCI 等，請註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長。

肆、辦學治校理念與抱負

內容包括經驗、理念及對本校未來之發展、抱負發表觀點
(請以中文撰寫，三千字為限)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長。

伍、行政經驗及心得

內容包括過去行政領導績效、人文素養、人際關係、品德操守相關事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長。

陸、相關承諾

- 1.本資料表所填寫之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2.本人若獲聘為敏實科技大學校長，願遵守相關法規。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請依序排列)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4. 行政經歷證件影本
5. 學術獎勵、榮譽事蹟證明文件
6. 其他